

询合规展业情况以及《适当性办法》落实情况进行深入自查、整改。三是远离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平台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不得为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对于纠纷处理敷衍塞责、扯皮推诿，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以及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顶风违规的辖区机构，将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四）持续深化信息披露，开展投资者保护自我评价

在“蓝天行动 2017”中，我局将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各上市公司应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根据自身情况探索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已建立的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则，保障持续有效运作。二是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三是探索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时专项披露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三、专项工作机制

为实现辖区“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化的目标，各公司、机构应建立“蓝天行动”长效机制，落实负责人员、内部组织、行动经费等保障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指定高管、专门部门牵头负责本公司、机构“蓝天行动”相关工作，并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蓝天行动”的工作机

制。二是在本公司、机构根据“蓝天行动”方案要求制作、投放的相关投教宣传材料上标注“蓝天行动”的统一LOGO标识（详见附件）。三是通过为中小投资者感受的“痛点”、“难点”和反映的实际情况，积极回应，努力解决问题，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并做好案例整理、宣传。四是加强监管报送，及时向我局报送工作动态、年度工作方案及总结。

各公司、机构应将“蓝天行动2017”工作方案及分管高管、部门、联系人名单于7月14日前报送我局，并于11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总结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辖区“蓝天行动”及“投教联盟”LOGO矢量图



电子版文件报送邮箱：sztbc@csrc.gov.cn

分送：投保处。

深圳证监局办公室(党办)

2017年6月28日印发

打字：邓晶晶

校对：曾雯雯

共印3份

